

盘锦市教育局文件

盘教发〔2019〕18号

关于教师继续教育考试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

各县区教育局（辽河油田基础教育管理中心），市直各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盘政办发〔2019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法保障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的实施。现结合我市“县管校聘”管理体制推进落实情况，对教师继续教育考试结果的运用，

做出如下规定：

1. 市域内所有在编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均需参加继续教育考试，不再设定免考年龄。建立学校教师继续教育考试和成绩登记制度。考试成绩要转换成相应分值纳入到学校对教职工的绩效考核中，作为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、岗位聘任、学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培训培养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2. 对于已聘任到副高级岗位及以上的教师，市教育局每年将组织专人按照学科、学段对继续教育考试进行抽检。对继续教育考试成绩不合格，其能力水平与所聘岗位任职条件不相匹配的高级教师（“双肩挑”人员和特级教师不纳入此项范围），应予以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。低聘或转聘岗位后，要按照“以岗定薪、岗变薪变”的原则，重新确定岗位和绩效工资。降低聘任岗位等级的人员在新聘岗位一个聘期内，不得竞聘原聘岗位等级的岗位。

3. 结合“县管校聘”大力推进竞聘上岗。对违反本规定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继续教育考试的教师，学校应督促其改正，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。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继续教育考试者，视同待岗培训人员，并执行同等工资待遇。

4. 不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考试或成绩不合格者，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教师职称（职务）评聘。

5.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有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